



金門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 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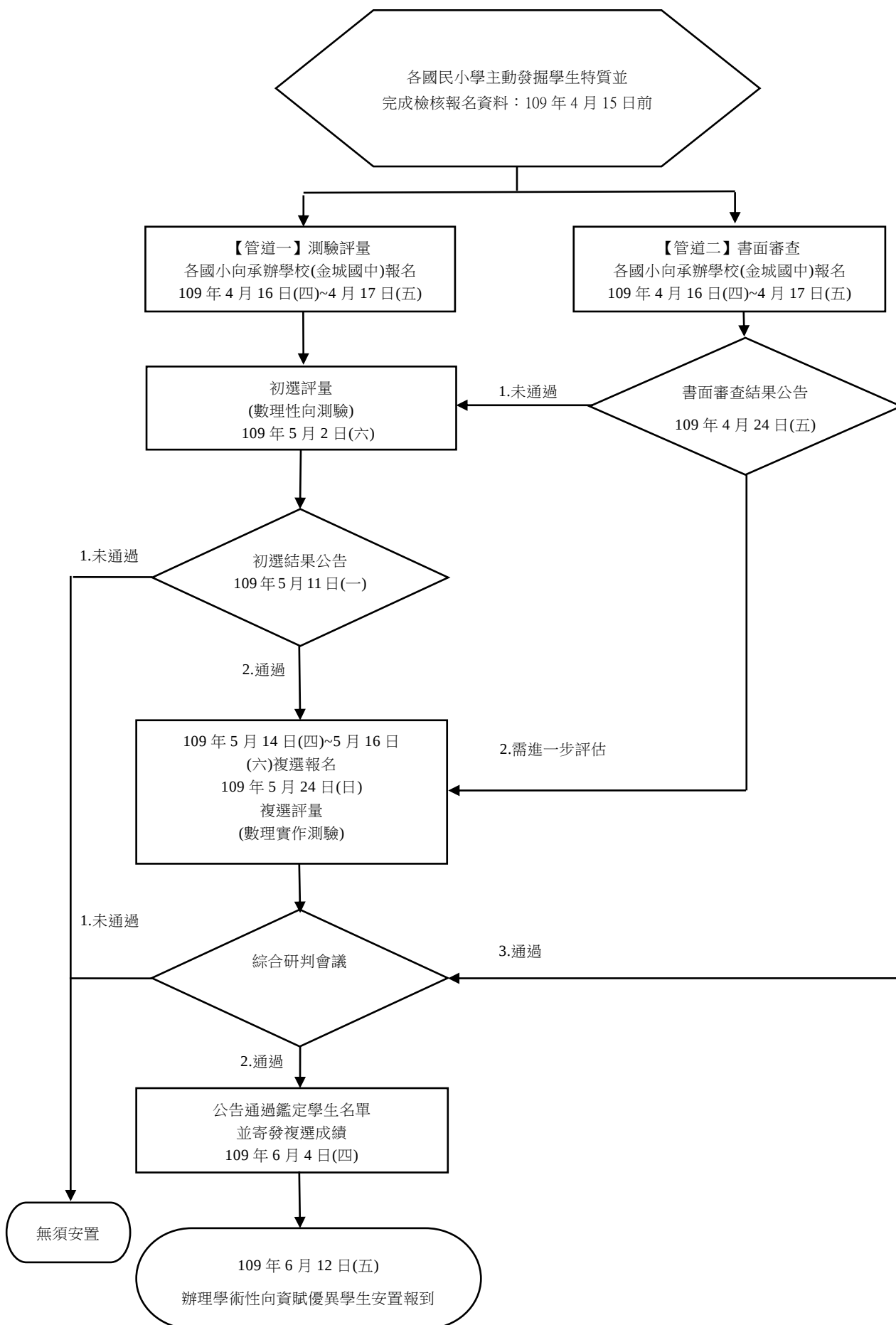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電 話：082-323663(轉55615)	網址： http://www.km.edu.tw/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教育處三樓特幼科)	
承辦學校：金門縣立金城國中	
電 話：082-325454(轉521)	網址： http://www.kcjh.km.edu.tw/
校 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2號（金城國中輔導室）	

金門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簡章公告		109年4月	公布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網站、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站。
鑑定安置說明會		109.4.12	<u>109年4月12日(日)上午10：00</u> 金城國中藝文中心一樓演藝廳
初 選	受理初選報名 (管道一、管道二)	各國小 109.4.13 109.4.14 109.4.15 金城國中 109.4.16- 109.4.17	1.由欲報考之應屆畢業生就讀之小學備齊相關資料集體送件報名。 2.報名時間 (1)各國小校內報名： <u>109年4月13日（一）至4月15日（三）08：30~16：00</u> 。 (2)金城國中受理各國小報名： <u>109年4月16日（四）至4月17日（五）08：30~16：00</u>
	公布管道二 (書面審查)結果	109.4.24	1.時間： <u>109年4月24日（五）17：00前</u> 2.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網站、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站
	公布初選評量試 場配置及時間	109.4.30	1.時間： <u>109年4月30日（四）12：00前</u> 2.公布於金城國中網站及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初選評量	109.5.2	1.時間： <u>109年5月2日（六）</u> 2.方式：數學、自然性向測驗 3.評量時間、地點詳見公告 4.初選成績單以報名時檢附之回郵信封寄出
	公布通過初選 評量之名單	109.5.11	1.時間： <u>109年5月11日（一）17：00前</u> 2.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網站、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站。
	初選評量結果 複查申請	109.5.12	1.時間： <u>109年5月12日（二）08：30~12:00，13:30~16：00</u> 2.地點：金城國中輔導室申請
複 選	受理複選評量 報名	109.5.14 109.5.15 109.5.16	1.時間： <u>109年5月14日（四）至5月16日（六）08：30~12:00，13:30~16：00</u> 2.方式：欲報考之通過初選學生備齊相關資料至金城國中輔導室報名。
	公布複選評量 試場配置及時間	109.5.21	1.時間： <u>109年5月21日（四）12：00前</u> 2.公布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網站、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站。
	複選評量	109.5.24	1.時間： <u>109年5月24日（日）</u> 2.方式：數學、自然實作評量 3.評量時間、地點詳見公告
公 告	公告通過鑑定 學生名單並寄發 複選成績	109.6.4	1.時間： <u>109年6月4日（四）17：00前</u> 2.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網站、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站。
	複選評量結果 複查申請	109.6.9	1.時間： <u>109年6月9日（二）08：30~12:00，13:30~16：00</u> 2.地點：金城國中輔導室申請
安 置	辦理學術性向資 賦優異學生之 安置報到	109.6.12	1.報到需於 <u>109年6月12日（五）</u> 繳交文件： <u>鑑定結果通知書、入班同意書</u> 2.報到方式：繳交文件可採 <u>郵寄</u> 或於當日 <u>08：00~17：00</u> 攜帶至金城國中輔導室報到。

金門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流程圖



金門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發掘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之教育，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
培養健全之人格。
- 二、啟發資賦優異學生之思考力創造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一、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金門縣各國民小學。

肆、報名資格及方式

一、報名資格

10 學年度各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設籍於本縣或已將戶籍遷入本縣，將在本縣就讀國中者。

(一)管道一：

- 1.數學或自然科學學習成就表現優異，經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考生導師、數理科教師、專家學者或家長)推薦者。
- 2.國小階段為主管機關核定之資優學生，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管道二：

- 1.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2.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數理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3.數理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報名方式：

(一)初選

1.符合管道一學生需檢附之資料：(請備齊下列應檢附資料，若資料未齊，恕難受理。)

- (1) 鑑定與安置初選報名表 (附件 1)。
- (2) 觀察推薦表 (附件 2)，請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 (考生導師、數理科教師、專家學者或家長) 填寫，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複印。
- (3) 兩吋半身證件(近六個月)照片 2 張 (一張貼鑑定報名表、一張貼准考證用，兩張須相同。)
- (4) 需要特殊評量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突發傷病學生，請參閱金門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 (附件 4) 或金門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附件 5)，並填妥評量服務申請表 (附件 6) 於申請時提出(無則免付)。
- (5)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影本 (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 (6) 信封乙個(放置初試成績單用，請寫明考生姓名與就讀學校班級)。
- (7) 初選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一經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註：※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免繳報名費 (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免除 2 分之 1 費用 (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8) 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

2.符合管道二學生需檢附之資料：(請備齊下列應檢附資料，若資料未齊，恕難受理。)

- (1) 初選鑑定報名表 (附件 1)。
- (2) 觀察推薦表 (附件 2)，請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 (考生導師、數理科教師、專家學者或家長) 填寫，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複印。
- (3) 兩吋半身證件(近六個月)照片 2 張 (一張貼鑑定報名表、一張貼准考證用，兩張須相同。)
- (4)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影本 (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 (5)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表(附件 10)暨相關書面審查佐證資料，參閱附件 7。
- (6)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附件 9，無則免附)。
- (7) 信封乙個(放置書面審查結果用，請寫明考生姓名與就讀學校班級)。
- (8) 初選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一經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如審查未通過者同意參加初選評量者不需另外報名繳費。
註：※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免繳報名費

(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免除 2 分之 1 費用 (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9) 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

(二)複選

1.檢附資料：

- (1) 半身 2 吋相片 2 張 (最近半年內)，1 張請自行貼於複選申請表 (附件 3)，另 1 張交由收件單位貼於複選評量證。
- (2) 金門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申請表 (附件 3)，請貼妥最近半年 2 吋半身相片 1 張。
- (3) 初選結果通知單。
- (4) 信封乙個(放置複選成績單用，請寫明考生姓名與就讀學校班級)。
- (5)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附件 4，若無此需求則免附)。
身障學生於初選已申請者則沿用，其他特殊需求學生若有需求則需重新申請。
- (6) 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一經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三、報名時間：

(一)初選報名時間及地點：請注意報名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 1.本縣各國小受理校內報名時間：109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一) 至 4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班時間至各國小承辦處室辦理校內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一經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2.本縣金城國中輔導處受理各國小報名時間：109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四) 至 4 月 17 日 (星期五) 08:30~12:00 及 13:30~16:00 至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輔導處特教組辦理報名(附件 11)。(非本縣國小畢業生請逕向本縣金城國中報名)

(二)複選報名時間及地點：請注意報名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 1.報名時間：109 年 5 月 14 日 (四) 至 5 月 16 日 (六)
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6:00
- 2.報名資格：已通過數理資賦優異初選之學生
- 3.報名地點：金城國中輔導室
- 4.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一經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伍、鑑定方式

一、鑑定管道：

【管道一】：測驗評量(試場規則見附件 15)

(一)初選評量：

- 1.評量方式：實施數學、自然性向測驗。
- 2.評量日期：109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
- 3.評量地點：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評量試場配置圖將於評量前一天公布於金城國民中學網站)。
- 4.通過標準：由本縣鑑輔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 5.通過初選名單：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7 時公告於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網站及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站。

(二)複選評量：

- 1.評量方式：實施數學科及自然科實作評量。
- 2.評量日期：109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
- 3.評量地點：金門縣立金城國中(評量試場配置圖將於評量前一天公布於金城國中網站及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 4.通過標準：由本縣鑑輔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 5.綜合研判：由承辦學校彙整相關評量資料進行初判，並提報金門縣鑑輔會召開綜合研判會議審議。
- 6.鑑定結果公告：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鎮金城國民中學網站、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站。

【管道二】：書面審查

(一)依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3、4 款鑑定基準辦理(附件 7)。

- 1.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2)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3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2.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3.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書面審查檢附資料：檢附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之文件影本：

1.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前三等獎項。

2.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者，附主辦單位推薦函。

3.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者，附相關證明。

(三)書面審查通過者逕送鑑輔會綜合研判；須進一步評估者應參加複選評量；審查未通過者得參加初選評量。

二、綜合研判：由本縣鑑輔會召開綜合研判會議，依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進行綜合研判之。

陸、施測成績複查

一、初選成績複查申請時間：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12 時及 13 時 30 分~16 時。

二、複選成績複查申請時間：**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12 時及 13 時 30 分~16 時。**

三、複查申請受理地點：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輔導室。

四、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一）複查申請表（附件13）。

（二）**准考證**正本。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限時掛號郵資35元之標準回郵信封1個**（請填妥學生姓名、收件地址等資料）。

（五）複查申請費用新臺幣100元。

五、各階段施測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工作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六、複查程序由本縣鑑輔會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

柒、公告通過鑑定學生名單

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17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網站、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站，並由承辦學校以掛號郵件寄送**複選成績、鑑定結果通知書及入班同意書**。

捌、報到

一、對象：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通過資優鑑定之學生。

二、時間：**109 年 6 月 12（星期五）08:00 至 17:00 止**，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份暨其相關服務。

三、地點：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輔導室。

四、繳交證件：鑑定結果通知書、入班同意書（附件 12）。

玖、安置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金門縣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數理資賦優異教育採分散式資源班辦理。

二、通過本次資優鑑定之學生依本縣鑑輔會決議、採分散式安置入班，逕至金城國中入班安置。

三、學生安置入學後，於就讀期間出現適應不良情形，經學校及家長輔導無效者後，得由家長（監護人）向金城國中申請放棄資優學生身分，由學校檢附相關文件，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報本縣鑑輔會審核備查。

拾、經費

由金門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支付。

拾壹、獎勵

辦理本次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考試具有績效之學校承辦人員，給予適當獎勵。

拾貳、附則

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依學生特質與需求調整鑑定程序及鑑定標準，經本縣鑑輔會審核通過，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拾參、本計劃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初選報名表

個 人 基 本 資 料						照片黏貼處 二吋 半身證件照 (近六個月)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家長簽章		家長電話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國小承辦人		國小承辦教師電話				
推薦人簽章		☐ 家長 ☐ 教師 ☐ 專家學者 (請打勾)				
成 績 資 料						
項 目	六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					
	總平均		數學		自然	
分 數						
名次/總人數	/					
※請在 ☐ 內勾選符合項目 (報名時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鑑定方式	報 名 資 格					
☐ 管道一 測驗評量	1. ☐ 具有數學或自然科學學習成就表現優異，經考生導師、數理科教師、專家學者或家長推薦者。 2. ☐ 國小階段曾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資優學生，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管道二 書面審查	1.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參閱附件 8 管道二書面審查各獎項對照表) 2.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數理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 數理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審查後如未通過者 ☐ 同意 ☐ 不同意 直接參加管道一初選評量。(無需再另外報名)					
報名需繳交資料	1. ☐ 填寫報名表並貼妥相片(附件 1)【管道一】【管道二】 2. ☐ 觀察推薦表(附件 2)【管道一】【管道二】 3. ☐ 兩吋半身相片二張 (貼准考證與報名表、兩張須相同)【管道一】【管道二】 4. ☐ 書面審查表現優異事蹟表(附件 10)及佐證資料【管道二】 5. ☐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 9)【管道二】(無則免檢付) 6. ☐ 限時掛號 35 元回郵信封(貼妥掛號郵票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及住址，寄送初選評量/書面審查用)【管道一】【管道二】 7.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影本 (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管道一】【管道二】 8. ☐ 報名費用新臺幣 600 元整(請原國小就讀學校承辦人代收彙整後統一於報名時繳至金城國中輔導室)【管道一】【管道二】 ★報名表資料請詳實填寫，上述資料請依序排列，以利申請作業。					
特殊考生 (無則免檢付)	障礙類別 (須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 請填寫申請表(附件 6)
就讀國小承辦單位核章						
附 註	金城國中輔導處特教組聯絡電話：325757 分機 521。 承辦人：楊惠元 組長。					

金門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 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與推薦人資料（由推薦人填寫）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	
服務單位		職 稱	
觀察時間	☐ 6 個月～1 年 ☐ 1～2 年 ☐ 2 年以上		

二、數學能力優異方面（由推薦人勾選）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1	2	3	4	5
1.對研究數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	☐
2.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	☐	☐	☐	☐
3.數學領悟力強，學習數學的速度快。	☐	☐	☐	☐	☐
4.數學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	☐
5.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6.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7.能運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8.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	☐	☐
9.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	☐	☐	☐	☐
10.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資料來源：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自然科學能力優異方面（由推薦人勾選）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1	2	3	4	5
1.對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的興趣。	☐	☐	☐	☐	☐
2.到戶外活動，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且提出問題。	☐	☐	☐	☐	☐
3.經常閱讀或觀看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相關網站。	☐	☐	☐	☐	☐
4.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科學問題。	☐	☐	☐	☐	☐
5.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的能力良好。	☐	☐	☐	☐	☐
6.經常觀察天文、星象、雲層等的變化，並加以紀錄分析。	☐	☐	☐	☐	☐
7.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	☐	☐	☐	☐
8.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	☐	☐	☐	☐
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有關環境保護的活動。	☐	☐	☐	☐	☐
1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資料來源：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四、其他向度優異方面（由推薦人勾選）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1	2	3	4	5
1.能主動關心周遭的人、事、物。	☐	☐	☐	☐	☐
2.經常參與富有冒險性、探索性及挑戰性的遊戲或活動。	☐	☐	☐	☐	☐
3.好奇心強，喜歡發掘問題、追根究底經常詢問：『為什麼？』	☐	☐	☐	☐	☐
4.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	☐	☐	☐	☐
5.能夠容忍紊亂，並發現事物間的新關係。	☐	☐	☐	☐	☐
6.為人風趣反應機敏，常能在人際互動中表現幽默感。	☐	☐	☐	☐	☐
7.主動積極，熱心服務。	☐	☐	☐	☐	☐
8.處理事情能因時因地制宜，具有應變能力。	☐	☐	☐	☐	☐
9.常被選為幹部，並能顯現出其領導能力。	☐	☐	☐	☐	☐
10.在團體活動中，常居於領導的地位。	☐	☐	☐	☐	☐

資料來源：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五、國小階段數理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數理能力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請以簡明文字敘述，本表不敷使用，請以空白A4紙張續接）	
推薦人 簽章	年 月 日

金門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申請表

評量序號 (由收件單位填寫): _____ - _____ - _____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黏貼 2 吋半身相片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學校		班級	年 班	
父		聯絡電話		
母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複試申請 文件審查 (本欄由收件單位勾選)	☐ 初選結果通知單 ☐ 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標準回郵信封 ☐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無則免附) ☐ 沿用初選申請結果 ☐ 有需求 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 ☐ 一般身分 (全額) ☐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 (免繳報名費) ☐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 (免除 2 分之 1 費用) ☐ 減免費用證明 (無則免附)			
審查人員核章				

金門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

一、服務對象如下：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新式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二) 領有**本縣鑑輔會證明**之特殊教育學生。

二、服務項目如下：

- (一)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二) 提供放大試題並**放大答案卡**作答。
- (三) 延長作答時間。
- (四) 自備或由試場準備之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
- (五) 代填答案卡。
- (六) 其他必需之考場服務。

三、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評量公平性為原則，並由鑑定小組邀集身心障礙相關專業人士就學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四、申請本項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應備妥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或本縣鑑輔會證明、或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填妥**特殊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6)，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五、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之特殊評量服務項目經審定後，由承辦學校負責安排試場，提供學生應試。

六、除上述規定外，身心障礙學生之申請方式，悉依鑑定計畫規定辦理。

金門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 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

一、服務對象如下：

- (一) 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
- (二) 持有三個月內相關醫療診斷證明者。

二、考服務項目如下：

- (一)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 (二) 安排至同一分區之低樓層試場考試。
- (三) 特製桌椅或便於考生應試之其他輔具。
- (四)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 (五) 以原答案卡放大至 A4 紙之影本作答後，由考區試務人員代謄。
- (六) 其他必需之考場服務。

三、申請上述服務者務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填妥特殊評量服務申請表

(附件 6)逕送金城國中輔導室申請。

四、突發傷病考生，除因重大傷病須於單人試場單獨應試外，已發准考证者，其准考证不予重製。

五、前項因重大傷病須單獨應試者，應於評量前七日持規定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向金城國中輔導處申請，並填妥特殊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 6），並經鑑定小組於評量前審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六、考生於若報名後，考試前有臨時突發狀況，仍可先向承辦學校申請緊急處理，逕依偶發事件之相關規定酌情處理，但事後須補相關證明文件。

金門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特殊評 量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原就讀學校												
繳驗證件		☐ 鑑輔會證明								鑑定文號：_____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類別及程度：_____		
		☐ 醫療診斷證明								診斷結果：_____		
學生類別		☐ 身心障礙學生								障礙類別		
		☐ 突發傷病學生										
現況描述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安排	☐ 安排至同一分區之低樓層試場考試 ☐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調整時程	☐ 延長作答時間(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准用輔具	☐ 特製桌椅或便於考生應試之其他輔具 ☐ 自備或由試場準備之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 ☐ 其他_____ (請說明)										
	試題呈現	☐ 提供放大試題並放大答案卡作答(倍率：_____)										
	作答方式	☐ 以原答案卡放大至 A4 紙之影本作答後，由考區試務人員代謄。 ☐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 代填答案卡。										
	其他需求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金門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 管道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 2、3、4 款規定標準如下：

(各獎項對照表參考附件 8)

管道二：書面審核採認標準	說明：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 2、3、4 款辦理
求學時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正式國際性組織。 (2)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3)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
求學時期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求學時期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科學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

註：參加國外競賽獲獎內容請翻譯成中文。

管道二 書面審查各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數理	全國科展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前三等獎	採認	
	縣市	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 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中小學網路競賽		不採認	
		生活科技學科競賽		不採認	
		科學創意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研習課程或活動)		不採認	
	環球城市盃數學競賽			不採認	* 財團法人臺北市九章 數學教育基金主辦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珠算協會數學賽			不採認	*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各種檢定考試(如：AMC、澳洲 AMC、TRML 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科展之應用科學類			不採認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不採認	
	全國發明展			不採認	
	飛行造物全國賽、創意飛行器			不採認	
	網界博覽會、網頁製作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網路繪圖、電腦繪圖			不採認	

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處理方式為『採認』，但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免初選，逕入複選」或「應參加初選」鑑定。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鑑輔會認定之。

**金門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與安置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 名					
學 校					
班 級					
聯絡電話					
貢獻內容					
貢獻程度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茲同意以上作品分工表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 結 人：

(指導老師暨所有作者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金門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表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名次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注意事項】

1. 填寫近三年(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數理類學術性向競賽，並附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2.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於備註欄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 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 9)。

金門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團體報名表

序號	學校名稱	鑑定准考證 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備註
					年	月	日		
1	○○國小	免填	王大明	男	90	6	6	082-000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填至下一頁，並於最後一頁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連絡電話：

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學術性向(數理類)資優資源班學生
入班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安置金門縣金城國中學術性向數理類
資優資源班就讀，並願意依課程規劃參與學習。

此致

金門縣立金城國中

家長簽章：

電 話：

手 機：

學生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日

金門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	初選		複選
	☐ 性向測驗		☐ 實作評量
原登記結果			
申請人簽名			
複查費100元	☐ 繳交(由收件單位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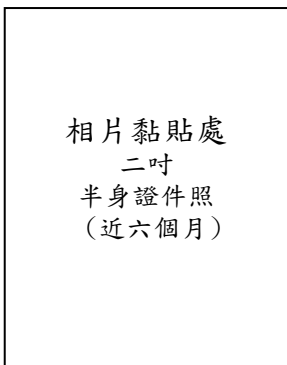
.....請.....勿.....撕.....開.....

金門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回覆表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	初選		複選
	☐ 性向測驗		☐ 實作評量
複查結果			
備註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金門縣立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國小畢業學校	
考 試 地 點	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請妥善保存，通過初選者，需攜帶本准考證參加複選

一、初選評量：109 年 5 月 2 日(六)(詳細地點另行公告)

時間	內容
	報到
	預備鈴及測驗說明(數學)
	數學學術性向測驗
	休息時間
	測驗說明(自然)
	自然學術性向測驗
	考試結束

二、複選評量：109 年 5 月 24 日(日)(詳細地點另行公告)

時間	內容
	報到
	預備鈴及測驗說明(數學)
	數學實作評量
	休息時間
	測驗說明(自然)
	自然實作評量
	考試結束

試
場
注
意
事
項

- 一、考試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卡**或**其他證件**。
- 二、應考學生參加測驗時應於規定時間入場就座，考試開始**逾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 三、應考學生請遵循監試人員指導語的指示進行試卷與准考證號碼的檢閱，不可自行翻閱試題本，提早作答。
- 四、應考學生依座位表就座後，應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
- 五、不得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錶、計時器等發出響聲的物品等通訊器材。
- 六、應考學生應嚴守試場規則，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如擾亂考場秩序不聽勸告者，將立即取消考試資格，並逐出考場。
- 七、評量過程中如有任何問題，請舉手勿大聲喧嚷，監試人員看到後會到身邊瞭解問題。
- 八、評量時間結束，請遵循監試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待收回試題本、作答本及所有提供之器材。
- 八、本准考證請妥善保管，如應考學生進入第二階段複試，考試時仍須攜帶本證。
- 九、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背面試場規則。

金門縣 109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鑑定考試試場規則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它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考試資格。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故意污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份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測驗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繳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十六、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8 分。
十七、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8 分。
十八、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4 分。
十九、攜帶電子表、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聲響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4 分。